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0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李邵軒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黃玟寧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7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為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4 書 記 官 林芯瑜